马克思主义系统论对结果加重犯本质的新阐释之客体扩大说

韩文新[*]

摘要 结果加重犯，作为刑法罪数形态中特殊类型，在国内外，普遍受到法学理论和实务界的关注。科研成果不断出现，但在概念、构成、本质、因果关系等理论方面仍存在大量争议。具体到结果加重犯的本质这一命题，虽经前行者提出了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认可，但在逻辑上都难以自洽，造成这一命题相关概念的模糊和虚化。本文在已有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基于结果加重犯相关理论和实际的思考，以系统论思想和方法论基于犯罪本质理论、因果关系、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朔源并全面辨析，阐明理论和实践的客观事实和具体要求，对应提出结果加重犯本质的客体扩大说。为中国话语之法律表达。期待对理论和实务有所裨益。

关键词 结果加重犯 马克思主义系统论思想 客体扩大说

通说认为，结果加重犯的概念是刑法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基本犯），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法定刑的犯罪类型。

从世界范围的立法例看，较有影响的是我国，德国，日本，我国

[*]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刑法第 234 条第一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计 21 个常见的基本犯罪为故意犯罪的结果加重犯，3 个常见的基本犯罪为过失犯罪的结果加重犯。[1]

德国刑法有 20 余个条文规定结果加重犯，致人死亡和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情形分别规定：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法定刑为 1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自由刑或者 2 年以上自由刑。[2]至少轻率的致人死亡与因其行为致人死亡的情形相区别，前者的法定刑为终身自由刑或 10 年以下自由刑后者的法定刑皆为 3 年以上自由刑。[3]日本刑法有 16 个条文规定了结果加重犯，加重结果仅限于死亡与伤害或仅限于死亡。[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第 263 条抢劫罪；第 236 条强奸罪；第 336 条非法行医
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第 260 条虐待罪；第 257 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39 条绑架罪；第 240 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第 115 条、第 119 条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第 141 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2 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 143 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第 144 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 121 条劫持航空器罪；第 122 条劫持船只、汽车罪；第 123 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 318 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第 321 条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第 358 条强迫卖淫罪；第 445 条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第 136 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7 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3 条交通肇事罪。

[2] 德国刑法第 38 条规定，有期自由刑的最高刑期为 15 年。

[3] 德国刑法第 221 条第 3 款规定了遗弃致人死亡；第 227 条规定了伤害致死；第 235 条第 5 款规定了诱拐未成年人致人死亡；第 239 条第 4 款规定了剥夺他人自由致人死亡；第 312 条第 4 款规定了制造有缺陷的核技术设备致人死亡；第 318 条第 4 款规定了损坏重要设施致人死亡；第 330 条第 2 款规定了危害环境致人死亡；第 330 条 a 第 2 款规定了释放毒物致人死亡。根据 德国刑法第 18 条的规定，对这类结果加重犯适用较重法定刑的，也以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为前提。

[4] 日本刑法第 118 条第 2 款规定了泄漏煤气等致死伤罪（与伤害罪比较，依照较重的刑罚处罚）；第 124 条规定了妨害交通工具致死伤罪；第 126 条第 3 款规定了颠覆火车、电车、船舶致死罪；第 127 条规定了交通危险致死罪；第 145 条规定了污染净水等致死伤罪；第 146 条规定了将毒物等混人水道致死罪；第 181 条规定了强奸、强制猥褒、准强奸、准强制猥亵致死伤罪；第 196 条规定一了特别公务员滥用职权、特别公务员暴行、凌辱、虐待致死伤罪（与伤害罪比较，依照较重的刑罚处罚）；第 205 条规定了伤害致死罪；第 213 条规定了同意堕胎致死伤罪；第 214 条规定了业务上堕胎致死伤罪；第 216 条规 定了不同意堕胎致死伤罪〔与伤害罪比较，依照较重的刑罚处罚）；第 219 条规定了遗弃、保护责任者遗弃致死伤罪；第 221 条规定了非法逮捕、监禁致死伤罪；第 240 条规定了抢劫致死伤罪；第 260 条规定了损坏建筑物致死伤罪。

上列各法域关于结果加重犯的法律规定，从形式上具明显特点：相关法律规定集中于加重结果的客体为健康权、生命权；相较于基本犯罪结果的加重结果的侵害犯罪客体体现进一步扩张和升级的特点。理论界对结果加重犯的相关立法例从理论层面多方研讨，不限于概念、本质、结构、因果关系等。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5]本文在对既有学说的固有缺陷评判基础上，依据系统论思想和方法论，对结果加重犯的本质这一争议性命题，进行必要的理论朔源并重构、更新相关理论，提出并论证结果加重犯本质新说——客体扩大说。

一、问题的提出

结果加重犯的本质问题，张明楷先生称为结果加重犯的加重根据。[6]迄今为止涉及这一问题的理论有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

(一)单一形态论

单一形态论认为，加重结果的发生即是客观的加重处罚条件，不需要行为人具有认识和认识可能性和主观上的罪过，甚至不考虑基本行为和加重结果之间的必要关系，结果加重犯与基本犯一样，都是单纯一罪。只要客观上出现加重结果，刑法就应对结果加重犯加重刑罚。

[5] 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6] 参见张明楷:《严格限制结果加重犯的范围与刑罚》，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第84页。

刑法之所以对结果加重犯加重刑罚，就是因为客观上发生了加重结果。[7]显然，单一形态论既违反责任主义原理，无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属于单纯的客观归罪，对人类的普遍尊重在某种意义上是“找不到根据的”—它是一种终极的态度，而这一点本身是不能用更终极的术语来加以说明的。[8]仅以加重结果的出现作为形式逻辑的根据，对于没有故意、过失的行为追究责任，无非是为了通过惩罚行为人以达到防止某种行为的目的，这实际上是将人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对待，背离了尊重人的观念。没有涉及结果加重犯的本质。[9]

（二）复合形态论

正如日本的福田平所认为的那样：“一般来说结果加重犯的形态可表述为故意的基本犯+过失造成的加重结果。”[10]复合形态论认为，结果加重犯是基本犯的故意犯与加重结果的过失犯的复合形态，与单一形态论相比，复合形态论虽然实现了责任主义的要求，但只是在形式上简单确定故意+过失的范式来说明结果加重犯的本质是不够的，模糊了相关各类型罪数形态的边界。且单就故意+过失的范式主观罪过形式来论及结果加重犯罪过形式更会遗漏存在的结果加重犯其他情形。

危险性说是在批判单一形态论和复合形态论基础上阐发的，最初是德国 Ohler，W·Hardwig 等提出，由克里斯（Krise）、英格修（Engisch）等丰富起来的理论。尤其是克里斯（Krise）对其的阐述

[7] 参见[日]香川达夫：《结果的加重犯内本质》，庆应通讯 1978 年版，第 63 页以下。
[8] 参见[美]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王守昌、戴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5 页。
[9] 参见前注[6],张明楷文，第 84 页。
[10] 参见[日]田福平：《刑法总论》，有斐阁 2001 年全订第 3 版增补版，第 226 页。

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危险性说认为，立法者注意到高概率导致加重结果的基本犯罪行为会产生的特别危险，为防范此种特定类型危险，保护法律应该维护的处于高风险中的法益，将此种情形规定为结果加重犯，以惩罚犯罪，保护社会。鉴于条件因果规则会无根据的扩大结果加重犯的适用范围，克里斯（Krise）认为应采用相当因果规则考察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来确定危险高概率的结果加重犯，以排除偶然性、低盖然性的，例如因极轻微的伤害行为，医生的医疗措施不当或被害人自己的原因导致医治无效死亡的不能对行为人追究伤害致死的刑事责任。危险性说抛弃单一形态论和复合形态论的形式逻辑观察的简单、片面研究方法，深入结果加重犯结构的内部，注意到了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结果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密切联系的因果关系，从此为起点，真正将结果加重犯的研究纳入专业理论研究的范畴。对理论和实务具有一定指导意义，也正是这样，危险性说成为流行的理论。但同时该理论的缺点也很明显：

1.基本犯罪行为的危险太抽象，抽象到其定义边界模糊不清。从普遍意义上来看，所有的犯罪行为都内在的具有相对应的危险，防范相应的危险也是整个刑法典或刑法规范的目标。与这些危险相比较，危险性说所指的特定类型的危险的边界无法确定，特别是在此种特定危险没有导致加重结果的场景。故危险性说仍然不能说明结果加重犯之刑罚加重的根据所在，行为人对基本犯罪行为导致加重结果之危险性在认识上存在难题，由此使得在危险性说理念下的结果加重犯表达

出一种结果责任、间接处罚的意思。[11]

2. 危险性说将刑法对结果加重犯的规制，强调为对特定风险的防范，但实际上，各国刑法都是在加重结果实现的情形下，才能适用结果加重犯相关法律条款。这种忽视责任规范，偏重预防规范的想法是脱离实际的。

3. 在基本犯罪行为实现加重结果的情形，危险性说强调的刑法规范针对特定危险的防范无法精确化，体现为相单一形态论和复合形态论对于理论上的进步和立法、司法实务上的非实际指导价值。归咎于其理论和实务会导致的不确定性。

4. 尽管危险性说注意到行为和加重结果的因果关系，但其单方面注重行为的观点，倒因为果、倒果为因，出现因果关系逻辑上的混乱则不必待言。

以上研判，说明结果加重犯这一特异性犯罪及其本质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各家学说各有特色和不足。不确定性虽然是自然界和社会现实的某种常态，但在法学领域，尤其是法律实务领域不应该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努力清除此不确定。着眼于不确定性的解决，将进行犯罪本质理论之朔源，对结果加重犯进行各层级理论分析，以期建立、明确确定性。

二、系统论思想和法学研究应用

（一）系统思想概述

系统思想作为自然科学哲学的科学、系统、体系性的思想和方法

[11] 参见同前注[6]，张明楷文，第 86－87 页。

论，公认是美籍奥地利人理论生物学家Ｌ·Ｖ·贝塔朗菲创立。系统论的核心思想是系统的整体性。贝塔朗菲强调，任何系统都是有机的整体，不是各个部分的机械组合或简单相加。系统的整体功能是各要素在孤立状态下所没有的性质和效能。他用亚里斯多德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观点说明系统的整体性，各要素性能好，整体性能好，以局部说明整体的形式性、机械性、片面性的逻辑在系统思想是不成立。

系统各要素不是孤立地的存在，各要素在系统中都处于一定的位置和状态上，发挥其特定作用。要素间相互关联，构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系统思维之把握整体，切中关键的问题解决思想和方法路径，才能不失原则地采取全面、灵活、有效的方法发现、分析、解决问题。客观事物是多方面相互联系、发展变化的有机整体。系统思维即是运用系统观点，把对象的互相联系及其结构和功能等向度进行系统认识的思维方法。系统思维方式的客观依据，乃是物质存在的普遍方式和属性，思维的系统性与客体的系统性是一致的。

1.系统论思想概念。系统思想通说认为，系统思维是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的基本思维方式，整体性原则是系统思维方式的核心。这一原则要求要立足整体，从整体与部分、整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过程来认识和把握整体。必须从整体出发，着眼于全局和整体，注重整体过程、整体效益、整体结果。以符合整体、全局的价值追求，充分利用灵活的方法来处理。

2.系统思想的特征。主要以整体性、开放性、层次性、结构性、立体性、动态性、综合性等特点凸显其优势。

整体性是系统论最基本、主要的特征，系统的整体性原理——系统各部在整体原则控制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系统的整体性原理除了整体联系的统一性，还有一个共同的属性，就是整体的有机性。[12]开放性：系统是开放的，且开放性是系统本身得以存在的必然。正如普利高津所说，系统是靠从外界来的物质和能量流来维持的。[13]层次性：关于系统的层次性，乌杰认为：整个世界是一个由各种类型系统和不同等级的系统所构成的系统世界，即物质世界是系统的，系统物质内有无限多的层次。由若干个子系统所组成的大系统，具有层次等级的结构关系……系统的层次是相对而存在，并在相互作用下层次间相互转化。自适应性：关于系统的自适应性，乌杰认为系统作为若干相互联系的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

3.系统思维及方法论系统思想基础的思维是系统思维，称誉为人类文明所掌握的最高级思维模式。以系统思维在方法论方面的拓展，发展出整体法、结构法、要素法、功能法等方法论。

（二）动态系统论

法律研究之系统论思想始于动态系统论，由奥地利维尔伯格(Walter Wilburg)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日本山本敬三等介绍与传播，[14]并于立法和法律实务中在世界范围发挥影响力。维尔伯格在比较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动态系统论的思想，其基本观点是——调整特定领域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包含诸多构成因素，但在具体的法律关系

[12] 参见乌杰：《系统哲学》，人民出版社２００８年版，第15页。
[13] 参见[比]普里戈金：《从混沌到有序：人与自然的新对话》，曾庆宏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25页。
[14]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有关法评价及方法的绪论性考察》,解亘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3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13页。

中，相应规范所需因素的数量和强度各异。调整具体关系的规范因素组构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因此，应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通过对动态因素考察认定责任。

动态系统论应当考量的各必要因素，可达到具体化的规定目的，能够决定性地限制自由裁量空间，也使自由裁量具有可预见性，同时有所控制地兼顾生活事实的多样性。[15]

动态系统论与传统不同，一是动态系统论强调各因素的作用。动态系统论认为，在判断责任时，应当对所有的构成要件发挥的作用进行评价，针对影响因素的特异性，综合认定责任。二是动态系统论强调各因素排列上的位阶，以考量相关因素。在个案中，并不要求每一个因素满足到特定程度，甚至不要求一定具备全部因素，而是要求考察不同的因素，确定这些因素满足程度，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各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因素与效果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全有全无，而是或多或少。三是强调各因素之间的互补及互动性。动态体系论的动态之特征，是指法律规范或者法律效果由因素的数量和强度相对应的协动作用来确定。这里所谓的协动是指因素之间具有互补性。[16]正如维尔伯格所指出，如果一个因素以一种特殊强烈的方式出现，就可充分满足认定存在责任的要求。

（三）动态系统论的理论疑窦即解决

马克思主义本具丰富的原创性系统思想，在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持续形成系统观念的理论和实践创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哲学高

[15] 参见王利明 《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动态系统论的采纳与运用》,载《法学家》2020 年第四期，第 2 页。
[16] 参见解亘、班天可 《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47 页。

度对系统进行阐述，虽未直用系统概念，更多代指为集合体、有机系统、整体、综合、事物众多规定、过程、总和等概念，但其主旨都是明确系统相关命题。

1. 关于系统动态性的疑问

基于本文研究目的，就系统的动态性对马克思系统观念进行部分丰富的研究。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17]世界是由具体的客观事物组成的整体、统一体和综合体，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18]过程即系统的动态性，至于在自然哲学和方法论相关领域，除王利明、解亘、班天可有文章涉及法学研究的动态系统论关于系统动态性的信息外，未见其他有效资源。而且维尔伯格之论虽名动态系统论，但其内容关注的是系统内部元素的样态，这其实是系统的结构性而非动态性。所以系统的动态性相关研究明确性不足，处于含混不清情形。

2. 系统动态性新观点

本文认为，系统动态性应具有的内容：系统形成、演化阶段、凋亡的动力来源及运动过程，即系统生命周期的运动、演化规律。这里仅就系统生命周期起、终端点（将它们合称为奇点）表达相关观点。在社会系统中，就本文的研究具体指国际法系统中，系统的奇点作为系统形成、演化的开始，根本动力是经济力量，随着奇点动力增强导致系统的演化、扩张其范围和复杂度，层次性、结构性、协同性、开放性等特征逐渐形成、丰富。上层建筑随经济的变化而出现并变化，

[17]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 页。
[18]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50 页。

此为系统成长期；继而达到一定稳态的成熟期；系统出离稳态进入衰退期，奇点动力逐渐缩减，对应其辐射范围和复杂度的减薄，层次性、结构性、协同性、开放性等特征随之收缩乃至最终消失。

系统的生命周期运动简略描述，类似于自然科学之宇宙大爆炸理论，所以，本文将端点同样名之为奇点。系统宏观上的运动表现与宇宙大爆炸理论模型相类，即均为先膨胀再收缩。与大爆炸理论的周期性往复不同，这里的系统没有周期性。这样，我们在系统内的本质概念和系统的动态演化过程就有了应有的定义和特征，以这样的系统思想认识的本质是系统的本质的新视角之阐释。系统（系统论为价值论部分）是基于客观规律的控制（控制论的思想为运行论部分）由奇点演化的信息（信息论为本体论部分）而具有整体性、构成性、动态性、协调性、开放性等特征的客观存在。本质则为系统中驱动系统产生、演进、退化、凋亡的系统之奇点。于是合逻辑地认为，在奇点处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所指的存在是合一的，此三者类于古代哲学的体相用的思想。

认识奇点在本文对应的不是宇宙学的物质、能量概念而是法哲学、法学理论、民商法学、刑法学等学科理论及具体研究各命题的起源点，其作为刑法学等各系统的驱动源，演化出各层次的理论以至最终的法律原则、法律规范、价值等系统部分。在结果加重犯的本质研究中涉及的理论按照系统层次性则其排序为犯罪本质、因果关系、犯罪构成要件等理论系列。根据本文阐发的系统动态性之奇点观点，显然犯罪本质理论是奇点。并由其而演变出因果关系及犯罪构成要件理

论。

三、犯罪本质专论

本文认为，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都体现了对犯罪本质的不正确理解。进而未能基于正确的犯罪本质从结果加重犯的整体上去看待该犯罪的犯罪构成，根本上是以形式逻辑的方法对结果加重犯的外观形式和部分内在结构的片面研究的错误结论。以系统论思想的视角看考察结果加重犯的本质这一命题，在其理论逻辑之建构上，理论问题的源头即是犯罪本质理论，所以，重构结果加重犯的本质理论，以对犯罪的本质之全面正确认知是必要前提。

（一）《刑法》第 13 条对犯罪定义之规定。

光显我国刑法的先进性。且从具体规范角度,规定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的三个本质特征。[19]此三申明既为犯罪本质特征的明确体现,也是中国法域的犯罪成立三个基本条件,分别从不同向度共同构成相互关联、相互支持的有机整体与犯罪成立的一体规范评价体系。故任何具体犯罪都必须同时符合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三个本质特征。

（二）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的形式性

力求为刑事法律规范获取形式意义上的正当性和妥当性。故其研究目的指向寻求与刑事法律规范的形式上的符合性和一致性。因而，也如其所愿实现对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的片面的形式遵循。但正因此，完全忽视更具实质价值意义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19]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 《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第 10 版,第 42-44 页。

之犯罪本质特征。脱离犯罪本质及立法、司法实际，导致结果加重犯本质研究深入形式主义困境。

从犯罪本质对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进行的逻辑和价值评价，明证其形式主义模式形成的观点的局限性。从犯罪本质的理论出发，进而以因果关系开展必要的理论辨析。

四、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辨析

因果关系，哲学概念是指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刑法传统理论认为，刑法上研究的因果关系，是指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刑法上因果关系特征：作为因果关系中的结果的性质，是刑法规定属于犯罪构成要件，并且能够作为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的结果，包括已发生的现实损害，以及发生某种损害的危险状态；因果关系的原因，是在客观上符合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特征的行为。[20]本文认为传统因果关系是形式逻辑因果关系，具有形式性、片面性的弊端。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以此因果理论为基础，所以在结果加重犯本质论说上体现为因果关系的不完整性，成为其因果理论基础的固有缺陷。

（一）刑法学因果关系的理论

形成“归因+归责”两阶层判断路径。[21]归因判断——是形式意义上确认行为和结果的客观事实关系之经验问题;归责判断——是实质内容上判断结果系行为的贡献之规范问题。称之前者为事实因果关系判断，后者为法律因果关系判断。刑法因果关系是自然科学因果关

[20] 参见高明暄 《刑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9 页。
[21] 参见郑泽星 《刑事归因与归责:以修正的条件说为重心的考察》，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83 页。

系的一种，其有无和表现形式，就不纯粹是自然科学上的事实判断，还有必须从刑法目的、一般人的认识等出发才能认定的规范、价值判断的特征。[22]

（二）传统因果理论的片面性

传统因果关系理论以对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明确其归因和归责功能。本质上是在犯罪的客观方面的框架内有限的行为和结果的因果关系界定，是形式逻辑上对犯罪外在表现形式的模型建构，以期达成与刑法规范的符合、一致。就行为和结果之因果关系评判对明确刑事非法性的确定自有其必要性。但以犯罪本质特征来考量其范围，仅及于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和应受惩罚性不在其辐射范围内。对其形式上的缺陷，有论者发出两阶层论在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中存在过于形式化之叹。[23]故此，传统因果理论只能称之为部分因果说。

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以传统因果关系理论为其建构基础，先天承继此因果关系理论的有限性、片面性、形式性固有缺陷。以之去说明结果加重犯本质及结果加重犯的实务之确定问题，即体现出不确定性、反逻辑的缺点，而受到多方批评。

（三）整体因果关系说

基于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分析，本文构建融贯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三个基本条件的三个层次因果关系体系（称之为——整体因果说）：以传统之行为和结果因果关系理论考察犯罪客观外在表现作为第一层因果关系以确定刑事违法性（此层次

[22] 参见张绍谦《刑法因果关系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136 页。
[23] 参见黎宏《刑法因果关系论考察》，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3 期，第 114 页。

因果关系称之为形式因果关系)；进一步以刑事违法性的具备为社会危害性之原因构成第二层因果关系(此层次因果关系可称之为实质因果关系)；再以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为应受惩罚性之原因，构成第三层也是最高一层的全面因果关系体系，是为整体因果说。

整体因果说之因果关系体系中，刑事违法性为犯罪本质之形式特征；社会危害性系犯罪本质的实质特征；应受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的规范特征。具足犯罪本质的特征，符合犯罪的客观事实和逻辑学，重新准确定位传统刑法学因果关系理论。对犯罪本质及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基础理论——因果关系理论的正向更新；准确指引和构建更具系统化、体系化、理论化的犯罪理论及正确、准确深化结果加重犯本质的理性认识，提供明确的因果关系角度的理论的确定和支持力量。

传统因果关系理论追求与刑事法律规范的符合性、一致性，以对刑事违法性相关的犯罪客观表现形式行之为与结果要素的片面、形式化的分析，虽然符合刑事违法性这一犯罪本质特征条件，但无视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的本质要求。必然性的带来对犯罪及论说结果加重犯之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的不完全性及错误理解。进而导致理论的非逻辑性和实践的空洞。随着整体因果说的理论逻辑的建立和符合实际的运用，可望促进犯罪学及结果加重犯的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

五、结果加重犯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分析

关于结果加重犯基础理论研究完成的情形下，结果加重犯具体构成理论——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进一步明晰成为接近实践的必要工

作。犯罪构成要件是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满足的主客观条件的有机整体。故以犯罪构成四要件和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进行结果加重犯具体研究比较分析。

（一）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对应分析

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是成熟的我国特色犯罪构成理论，要素组成要件,要件耦合而成整体,整个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内部逻辑极为严密,层次界分相当清晰,恰当地实现了对一个犯罪行为从粗到精、由表及里以及从整体到部分、由部分回归整体的剖析。[24]其组成要素：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行为的自然人。 单位也可成为少数犯罪的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有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即对自己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主观心理状态（或罪过心态）。[25]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作为区分有罪和无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标尺。以犯罪构成要件理论考察结果加重犯接近并得出的结论。

1. 结果加重犯之犯罪行为构成特征。与具有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基本犯罪构成相较，结果加重构成是不完整的，缺少主体、客观方面、主观方面（排除此要件的具体理由后续部分详述），仅有加重结果一项客体要件。也就是说结果加重部分是寄生在基本犯罪构成上的，或

[24] 参见高铭暄 《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暨对中国刑法学体系的坚持》,载《中国法学》2009 年第 2 期,第 6 页。
[25] 参见前注[19]高铭暄、马克昌书,第 48 页。

者描述为镶嵌于基本犯罪构成，具体而论即是基本犯罪构成附加加重结果的结构类型。即或应将此种加重结果解为成立加重结果犯之构成要件要素。申言之，即基本犯罪已因加重结果之发生产生新的构成要件要素，当然改变原有基本犯之罪责而独立成为一新犯罪矣。[26]这决定结果加重犯既不是单纯的一罪（有寄生的结果加重部分），也不是实质的数罪（结果加重部分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完整，无法独立成罪）。从罪数形态的逻辑连续性上看，结果加重犯和想象竞合犯成为了一罪到数罪的过渡形态，这成为结果加重犯特殊性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论成因。

2.结果加重犯之罪过构成特征。在很多学者看来，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结果有两种主观罪过复合而成，比较广泛认可的结构是：故意+过失，故意+故意。本文认为这个观点需要商榷。理由如下：

首先，如故意+过失，故意+故意的结构成立，则结果加重部分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主观罪过和结果加重部分，在基本犯罪构成要件完整的情况下，是对基本犯罪的重复评价。禁止双重评价是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27]

其次，即使限缩主观罪过为只评价结果加重部分，也没有实际的可行性。行为人在实施基本犯罪时只有基本犯罪的主观罪过和结果目的，基于结果加重情形的实现只是概率事件，要求行为人对此必须有主观罪过，明显是想当然的。有部分学者注意到，如强调主观罪过为

[26] 参见陈朴生、洪福增 《刑法总则》，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82 年版，第 115 页。
[27] 参见同前注[6]，张明楷文，第 88 页

结果加重犯必备要件，则会出现以主观罪过对加重结果进行评价时，对加重结果部分无故意也无过失的反逻辑情形。如：德国学者汤姆森（thomsen）将结果加重犯分为三种，即“偶然的结果加重犯”、“由于有过失的结果加重犯”、“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日本学者木村鬼二认为，关于结果加重犯的结果，虽然一般地不以故意为必要，并且解释上限于没有故意的场合，但以故意为必要的场合还是有的，这种场合叫“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关于无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有过失的场合和无过失的偶然场合。前者为“由于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后一称为“偶然的结果加重犯”。伤害致死罪（日本刑法第 205 条）是无故意的结果加重犯。而其是由于过失的结果加重犯还是偶然的结果加重犯，则委于解释。[28]所以无论在结果加重情形是否实现的场合自无考虑其对加重结果主观心态的必要。

再次，强求结果加重犯有两种主观罪过会脱离客观真实。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是统一的。在基本犯罪中，行为是主观罪过的客观反映，而结果是主观罪过的程度。结果加重犯构成中的加重结果自然遵守上述基本犯罪的逻辑结构。因此，主客观统一不应机械理解为一个客观结果必须要有一一对应的主观罪过。脱离客观真实，追求形式逻辑的空洞完美，无其实意。当然，本文所言是指基本犯罪之一个罪过即可对应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结果，即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结果是一体称之为——整体行为。人为割裂其为两个要素是不符合实际的。故不同与因为基本的故意犯罪导致重结果发生，才以重结果加重基本犯罪人

[28] 参见[日]木村龟二 《刑法总论》，有斐阁 1984 年版，第 172-173 页。

的刑罚，[29]之简单忽视加重结果罪过的单一罪过论的观点。

3.结果加重犯之犯罪构成要件特征。结果加重和基本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结合方式是一个主体，一个行为，一个主观罪过，两个结果，形象地说就是上面一根针，下面两条线。结果加重和基本犯罪的分野只在加重的犯罪结果，即客体的差异上。

综合犯罪构成要件理论对结果加重犯本质的考察，结果加重犯是明显有别于其他罪数形态犯罪的特异性类型，以常规和传统理论强求其具有基本犯罪结构之形式及逻辑符合性会偏离事实，追求其本质的理论重构重点和理论及实践的确定性及精确性在于其与基本犯罪客体的差异上。

4.现有学说犯罪构成要件的片面性。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在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框架中的符合范围涵括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但无法囊括犯罪客体。以犯罪本质论来考之，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体现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并与应受惩罚性相关联，而犯罪客体则具现社会危害性及相关应受惩罚性。就因果关系理论而言，缺失犯罪客体则自陷于片面、形式因果关系，是对整体因果说的忽视。

（二）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相关分析

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是德国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构成理论，始于德国学者李斯特和贝林以实体法界定犯罪概念、提出构成要件该当性理论。贝林认为构成要件秉承的是中性无色的、客观化的立场，

[29] 参见[日]野村稔《刑法总论》，全理其、何力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页。

[30]把构成要件解释为客观无价值的行为类型，视为独立的与违法性和有责性相并列的犯罪成立要素。德国麦耶进行修正，提出构成要件是违法性的认识根据，将犯罪的构成要素分为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及有责性，以此顺序（即分为三个层次）以考察，形成三阶层的犯罪构成理论。符合刑法规定的作为可罚性行为类型的构成要件，为具备构成要件该当性；进一步考察其违法性的要件。存在正当防卫等阻却违法的事由，则不成立犯罪。第三层次，符合构成要件且具有违法性的行为，且应就该行为责难行为人，是有责性，则确定犯罪。行为人无罪过及有责任阻却事由，同样不成立犯罪。[31]三阶层犯罪理论是德国、日本的通说。[32]

本文充分注意到夏德•霍尼希先生提出在不法阶层与责任阶层之间增设一道过滤层，即客观归责的观点，在与结果具有条件关系的事实中，只有那些被视为行为人创造的“作品”，才能被刑法构成要件关注。[33]本文认为，在可能得到的文献资料中，夏德．霍尼希的观点是唯一可能客观上对在犯罪构成理论内部结构应当对其整体因果关系予以必要考量。但通行的三阶层理论并未采用，可谓之夏德．霍尼希和三阶层理论的遗憾。本文对三阶层理论的理解，三阶层理论是基于对犯罪本质特征的基础上附带必要的正当化是由等出罪规则组合为之。如果综合夏德．霍尼希的观点，也许三阶层理论和实务会是另一个高度。至于我国的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体系和犯罪本质理论及整

[30] 参见刘艳红 《开放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第 2 版，第 31 页。
[31] 参见[日]西田典之 《日本刑法总论》，王昭武、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第 2 版，第 49-50 页。
[32] 参见[日]川端博 《刑法总论讲义》，成文堂 2013 年第 3 版，第 91 页。
[33] 参见刘冕、康均心 《刑法因果关系的立场本质和判断方法》，载《社会科学家》，2021 年 4 月第 4 期(总 288 期)，第 103 页。

体因果说的可能整合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三阶层理论体系下，犯罪本质和因果关系的覆盖范围，符合性（该当性）、违法性能由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所及，而有责性则在其考察之外。与我国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相关分析，在犯罪本质论、因果关系方面有巧合之相类性。同样暴露结果加重犯本质现有学说的形式性、片面性的缺陷。

基于我国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及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之具体理论层面的分析，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分别在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犯罪客观方面及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之违法性的对应构成要素框架下进行孤立、片面、部分的研究。在这两类具有典型意义的犯罪构成理论考察下，凸显的此共性问题，说明相关学说之这类缺陷非是对独特法域的历史、文化、政治制度、法律传统等相关社会背景因素的响应之特例。而是违背科学的哲学理念和方法论的固有、本质缺陷。

六、结果加重犯本质理论的重构-客体扩大说

通过与结果加重犯相关理论之本源——犯罪本质理论；基础——因果关系理论；具体结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多层级、系统化体系化考察的完成。论明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对结果加重犯本质的阐述在犯罪本质向度仅实现对刑事违法性的孤立、片面的形式遵循。忽视更具实质、核心价值意义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性之犯罪本质基本条件；在以因果关系理论为基础对犯罪及确定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的片段因果

关系模式仅注重犯罪客观表现形式之行为和加重结果之议论。进一步具现其片面性、不完整性及错误理解；从我国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及德国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之具体理论层面的分析，更是突出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具有跨法域的共性之固有缺憾。

基于重构结果加重犯本质理论学说的初衷，本文认为新论说应扬弃片面、形式、孤立的因果关系研究模式。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及于具体，从客观实际出发系统化、体系化融贯犯罪本质理论、整体因果关系说、犯罪构成要件理论。

（一）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客体扩大说

将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在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逻辑上涵盖犯罪客观表现形式之片段因果关系；犯罪构成理论之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四要件理论）及违法性（三阶层理论）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符合理论和实践的结果加重犯本质之科学、全面、实质、系统诠释，即结果加重犯本质——客体扩大说。

1.客体扩大说要义。结果加重犯本质是适格犯罪主体以同一主观罪过在一个基本犯罪行为中，由基本犯罪行为引起的加重结果且符合整体因果关系说，进而导致犯罪客体在基本犯罪损害之外，客体损害的升级和扩大的犯罪，即基本犯罪行为之客体扩大结果是结果加重犯的本质。

客体扩大说具有三个层次的因果关系结构。其一是传统理论主张的犯罪客观外在表现形式意义之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即形式因果关系，其功能是确定犯罪客观表现形式以符合犯罪本质之刑

事违法性的要求；其二是适格犯罪主体以主观罪过进行的基本犯罪行为及加重结果与犯罪客体之损害之间的实质因果关系。传统形式因果关系作为导致犯罪客体之损害的原因的存在。此因果关系为犯罪本质之社会危害性条件的确定提供理论和实质支持；其三是基于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的确定使其作为应与惩罚性的原因，此即为实现规范意义之整体因果关系。在其结构内，合乎逻辑学要求的确定应与惩罚性的结果。经历两个层次因果关系的确定，至整体因果关系的明确，则完成因果关系的归因和归责目的，方能完成结果加重犯确定与否的因果关系的逻辑闭环。

形式因果关系层次解释形式意义上行为与加重结果的因果关系，对应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实质因果关系层次诠释实质意义上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之因果关系，对应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客体扩大说；整体因果关系层次全面囊括并释明刑事违法性、社会会危害性与应受惩罚性之间的整体性因果关系，故对应结果加重犯本质之责任扩大说。在整体因果说的因果关系层次上，鉴于整体因果关系对应之责任扩大说是刑事法律规范基于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与应受惩罚性的具体刑事责任适用，具有形式性。且客体扩大说基于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本质基本条件核心要素的考察，更具有明晰犯罪本质的实质条件，在整体因果关系中，实质因果才是该因果关系体系之核心，损害客体的升级和扩大才是结果加重犯的本质。基于系统思想及方法论，结果加重犯的本质之客体扩大说融贯犯罪本质理论、对传统因果理论更新之整体因果关系说、基于犯罪

构成要件理论的综合是系统思想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动态性、自适应性、结构性、综合性的充分体现。

（二）客体扩大说之比较优势

1.理论系统性。结果加重犯本质之客体扩大说以系统思想指导下的系统思维方法论研究路径，将犯罪本质、整体因果说、犯罪构成要件理论融贯于一体。注重系统思维和方法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等系统论的基本思想观点。在扬弃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前提下，批判继承其对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既有成果基础上，遵循系统思想将其整合入客体扩大说的理论框架内，抛弃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片面、狭隘、形式性的缺点，体现系统思维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全面性、先进性等特征和优势。

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偏离科学、全面、系统的思想和方法论，以传统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偏重刑事法律规范的符合性，对应的在结果加重犯之客观外在表实现形式层次进行局部、片面因果关系分析。忽视系统论思想的整体性、层次性等特性，致结果加重犯理论和实践的不确定性和模糊化。

2.理论层次性。在结果加重犯本质之本源理论——犯罪本质层面上，客体扩大说之系统思维以犯罪本质理论之基本条件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为基点的宏观性理论层次出发，注重系统思想的层次性思想和方法论。充分注意对犯罪本质理论此三个基本条件的理论和实践的实质意义符合性和一致性，以犯罪本质理论整体性、全面性理解并以之为结果加重犯本质研究的主线，贯通了犯罪本质理

论、整体因果说理论、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层次性系统论模式。

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囿于形式化、片面性的逻辑研究方法。在犯罪本质理论的审视下，仅注重对刑事违法性的形式逻辑研究和符合性，缺失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的遵循。在犯罪本质的非确定性情形下，脱离客观实际，沦为论者主观、片面的空泛想象，失去理论和实践的应有价值意义。

3.理论开放性和结构性。在犯罪及结果加重犯本质的基础理论之因果关系理论层面，客体扩大说以系统思想的开放性、结构性的思维和方法为指导，以犯罪本质理论的基本条件——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为理论本源和理论逻辑主线。扬弃传统的片面、局部、狭隘之因果关系理论，更新为三个因果关系层次的整体因果关系说。完成因果关系理论对结果加重犯的的归因和归责目的，其建构的合科学性、系统性、体系性具现系统思想理论开放性和结构性的批判性和创新性。

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基于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对结果加重犯客观外在表现之片段、形式的行为与加重结果因果关系分析，只是进行形式逻辑的考察，且其重因轻果，倒果为因的形式性、片面性结论，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就结果加重犯的因果关系的归因和归责之任务。

4.研究和适用的全面性。在犯罪及结果加重犯具体应用理论层面——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位向，本文开展我国犯罪构成四要件和以德国为代表的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的联合检视，以求避免研究的区域性、

特定性、偶然性的可能性，实现客体扩大说的普遍适用性。

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是源于犯罪本质理论，并以因果关系理论为基础构建的我国特色具体犯罪构成理论。在本文以系统论思想即系统思维之方法论更新之整体因果关系理论之基础，则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要素综合是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的体现；犯罪客体是社会危害性的具体表达；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要素组合之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和犯罪客体体现之社会危害性依整体因果关系说和应收惩罚性是归因、归责的完结。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以犯罪本质为主线，整体因果说系其基础理论，完成准确、确定具体犯罪和结果加重犯构成的刑法学任务。体现各层级理论和整体因果关系的融会贯通。

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如前文所述本文结构为犯罪本质特征加正当化事由等出罪情形的复合体系。符合性和违法性更多着重在形式意义上要求客观外在变现形式上的对刑事法律规范的一致性相当于我国犯罪本质之刑事违法性；有责性则是社会危害性和应受惩罚性的杂合，故以犯罪本质和整体因果说的关于我国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理论诠释同样契合。

综上，本文依系统论思想和方法论，在扬弃传统理论并基于结果加重犯这一具体特异性犯罪类型进行理论建造之朔源至犯罪本质理论、因果关系理论，并以系统论的思想和相关方法论，以整体性要义重新释明犯罪本质理论；由层次性思维更新传统因果关系理论为整体因果关系说；并基于犯罪本质理论和整体因果关系说具体阐释我国犯

罪构成四要件理论和大陆法系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以相关理论更新和重构的条件下，批判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构建结果加重犯本质新说——客体扩大说。

客体扩大说以全面性、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结构性的理论融贯及对实际问题的导向研究消除了既有学说不确定性等固有缺陷，利于高品质的实现责任规范和预防规范的统一。

系统论的思想和方法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正如习近平的论断：我们要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34]

客体扩大说的提出，是针对单一形态论、复合形态论、危险性说的形式性、片面性、不确定性、缺陷基于系统论思想和方法论而做的相关理论和观点的系统性、体系化的阐发。是贯彻习近平发展社会科学原创性、创新型研究之沧海一粟。在理论和实践上终结国内外关于结果加重犯本质等相关争议，并作为中国法律话语表达的一个元素。

[34] 参见习近平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1-01/29/content_5583559.htm 2024 年 1 月 28 日。